(12-26)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第 01-08 頁

(二)預算執行概況---------- 第 09 頁

(三)資產負債實況---------- 第 10 頁

(四)其他要點---------- 第 10 頁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第 12-15 頁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第 16-17 頁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 18-21 頁

(四)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 第 22-23 頁

(五)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 第 24-25 頁

(六)歲入類平衡表---------- 第 26 頁

(七)經費類平衡表---------- 第 27 頁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第 29 頁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第 30-31 頁

(三)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第 32 頁

(四)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第 33 頁

(五)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第 34 頁

(六)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第 35 頁

(七)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第 36 頁

(八)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第 37-39 頁

(九)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第 40 頁

(十)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第 41 頁

(十一)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 第 42 頁

(十二)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 第 43 頁

(十三)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 第 44-45 頁

(十四)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 第 46-49 頁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50-53 頁

(十六)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 第 54 頁

(十七)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第 55 頁

(十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第 56-57 頁

(十九)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第 58-59 頁

(二十)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第 60 頁

(二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 61 頁

(二十二)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第 62-63 頁

(二十三)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 64-65 頁

(二十四)人事費分析表 ---------- 第 66-67 頁

(二十五)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 第 68-69 頁

(二十六)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第 70-71 頁

(二十七)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72-81 頁

(二十八)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第 82 頁

(二十九)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 第 84-87 頁

總 說 明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一般行政：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順利達成預計目標，施政計畫重點如下：

(1)規劃關機編制及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加強法警管理及養成訓練。

(2)嚴格執行管考業務，加強重點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3)推展為民服務工作，辦理年終考核。

(4)加強行政業務之檢查，提昇行政效率。

(5)推展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促進全民守法。

(6)督導及推展鄉鎮市區調解委員之功能。

(7)辦理前科資料收結建檔，查詢及總計分析工作。

(8)加強贓物之處理及槍械彈藥之保管。

2.檢察業務：辦理檢察業務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順利達成預計目標，施政計畫重點如下：

(1)全面防制貪污瀆職犯罪及經濟犯罪案件。

(2)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犯罪及經濟犯罪案件。

(3)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4)加強辦理煙毒及安非他命案件，導社會秩序於良善，維護國民健康。

(5)確實執行臺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案件。

(6)積極改進檢察業務，發揮自動檢舉之功能。

(7)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工作。

(8)加強實行公訴，確實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9)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提昇辦案績效。

(10)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案，並防止遲延案件發生。

(11)鼓勵檢舉賄選，端正選風。

(12)增強毒品危害防制，提高反毒功能。

3.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依據行政院 91 年 7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0910030775 號函辦理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計畫。本計畫需求總經費 18 億 9,727 萬元，分年編列，截至本(102)年度止已編列 15 億 9,071 萬 9,000 元購置土地、先期規劃設計及委託專業機關代辦等預算，本年度共計執行 101 年度保留數 7,036 萬 3,556 元，註銷工程賸餘數 2,195 萬 8,322 元，合計 9,232 萬 1,878 元。因室內固定裝修工程及公共藝術立體作品尚待複驗通過，本年度再申請保留 176 萬 9,173 元至下(103)年度繼續支用。

4.交通及運輸設備：辦理新增勘驗車 1 輛，順利達成預計目標。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甲、本年度**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	本計畫係辦理本署一般行政工作，包括人事、會計、統計、文書等單位經常性之行政管理事項，由首長指揮、監督，每年檢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乙次，確實貫徹並提高工作效率。配合上級機關指示，落實考試用人制度，辦理在職訓練並強化檢察官、書記官等之職前實習，使勝任本位工作。	本計畫預算實現數 7 億 5,166 萬 1,595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7 億 5,207 萬 4,000 元之 99.95%，完成施政目標。	
	1.規劃機關編制及及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加強法警管理及養成訓練。	1.辦理資訊電腦訓練：依據上級資訊人才推廣教育執行計畫，確實辦理需求調查，並依其分配人數，審慎憐派適當人員參訓，以有效運用訓練資源，發揮訓練功能。 2.辦理在職人員各項進修：依據各項進修項目，審慎遴薦，並鼓勵同仁參加空大、空中行專及國內各大學夜間進修。 3.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後法警改制，凡未受專業訓練之法警，統籌由上級機關規劃後，請法務部矯治人員訓練所代訓。		
	2.嚴格執行管考業務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1.加強有關業務應行改進事項及執行情形之追蹤檢查。 2.訂定 100 年度列管作業計畫，按月季考核，陳報績效： ＊從嚴從速偵辦各類刑事案件。 ＊為民服務，主動退還保管金。 ＊計畫預算執行之列管。 ＊從速收受裁判書類。 ＊加強防制犯罪宣導。 ＊刑事裁判之執行，易科罰金之審核。 3.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列管案件之進行、稽催及考核。 4.將為民服務工作辦理成果及業務檢查重點項目列入管制考核。		
	3.推展為民服務工作，辦理年終考核。	1.切實執行法務部及高檢署指示之各項便民措施。 2.依據「為民服務工作手冊」及高檢署訂定之「高檢署暨所屬機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加強業務之擴展。 3.遵照法務部指示，將加強櫃台作業、刑罰易科罰金、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假日及書面報到、加強訴訟輔導、加強運用刑事簡易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程序、加強青少年法律知識宣導、為民服務訓練，列為重點項目，由研考科以業務檢查方式列管，陳報績效。 4.繼續編印法律常識宣導資料。 5.落實「民意信箱」民眾革新建言之處理，建立檢察機關與民眾之溝通管道。 6.加強民眾問卷調查規劃提供正確之民意，作為改進業務之參考。 7.繼續執行「抽測制度」提昇服務品質。		
	4.加強行政業務之檢查，提昇行政效率。	1.各科室主管均定期檢查本科室之業務，厲行革新。 2.研考科加強業務檢查之列管事項，發現問題，隨時簽報處理或改進。 3.定期召開科室主管會報，解決困難問題，提升行政效率。		
	5.推展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促進全民守法。	1.每年分上、下半年排定檢察官到轄內各高、國中講解法令或演溝法律常識。 2.應各機關團體之函請，指派檢察官專題演講。 3.一樓當事人休息處之閉路電視，播放法律教育錄影帶，供當事人參考。 4.每年定期舉辦山地鄉法律常識研習會、提升原住民法律知識。 5.協助高雄市、縣社教館在適當地點放映法律常識影片。 6.檢察官應邀至廣播電台宣導法律常識。 7.配合高雄市政府加強里民大會政令宣導。		
	6.督導及推展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之功能。	1.每年分上、下半年指派檢察官視察調解業務，製作視察報告表陳送高檢署。 2.擴大宣導調解相關法令，印製「鄉鎮調解制度簡介」，除置於服務台外，並分送各調解委員會，宣導調解功能。 3.辦理調解宣傳活動。 4.調解書分案，逐件審查，不合法或不妥適者即時糾正。 5.縣市政府舉辦之研習會均派資深績優檢察官授課。 6.會同縣市政府考核轄內各調解委員會績效，並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 7.資深績優調解單位或委員均依獎勵辦法自行獎勵或報請上級獎勵。		
	7.辦理前科資料	1.加強資料之核對，確保資料之正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收結建檔，查詢及總計分析工作。	2.利用電腦主機、網路主機、雙重檢核，減少資料之錯誤。 3.配合法務部資訊中心，增添資料鍵入欄位，使資料更趨完備。 4.按月、按季、按年或不定期提供本署辦案數據，做為本署改進業務、提高績效之依據。 5.資料科加強被告年籍資料之補註及更正，建檔及書類之被告年籍資料不一致時，作確認及更正。 6.偵查新收案件，被告缺乏年籍資料者，由各股於結案時鍵入本署網路系統，再由資料科讀取調路資料載入法務資訊系統，以臻前科資料之完整。		
	8.加強贓物之處理及槍械彈藥之保管。	贓證物品均分類（一般贓物、槍支、子彈、煙毒品、安非他命、尿液、貴重物品），由各承辦人簽收保管，再依編號順序，移入專屬庫房保管，以明責任。		
檢察業務	辦理檢察業務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	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執行及有關提起公訴、裁判之執行等，以達成刑罰之目的。 本計畫實施績效及達成情形如下： 1.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1)預計偵結比率 50% ，實際達成 76.47% ，超過原定績效目標，主要係因檢察官偵結案件數較預計數為多。 (2)預計具體求刑比率 50% ，實際達成 0 % ，略低於原定績效目標，主要係因檢察官對起訴案件無具體求刑件數之故。 2.加強偵辦黑金犯罪：預計偵結比率 50% ，實際達成 73.35% ，超過原定績效目標，主要係因檢察官偵結案件數較預計數為多。 3.加強清理積案：預計逾期積案下降比率為 8 % ，實際比率為 25.67% ，積案下降，達成預計目標。	本計畫預算實現數 3,771 萬 6,000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3,890 萬 3,000 元之 96.95%，完成施政目標。	
	1.全面防制貪污瀆職犯罪及經濟犯罪案件。	1.繼續遴選檢察官擔任檢肅貪污案件專案小組工作（包括各組主任檢察官），與調查局密切配合，迅速偵辦案件，從嚴起訴，並請求法院從重量刑。 2.擴大法律宣導，鼓勵民眾激發道德勇氣檢舉貪瀆案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為端正政風，責成政風室加強查核功能。 4.切實執行肅貪行為方案，由「肅貪執行小組」對貪瀆案件主動出擊，從嚴偵辦，樹立政府清新形象。 5.由各組主任檢察官及八位檢察官組成專業小組，辦理防制經濟犯罪之工作。 6.與高檢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隨時保持聯繫，並責成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積極查報經濟犯罪資料，對有犯罪嫌疑者，立刻指揮蒐證，展開偵查。 7.檢察官對於重大經濟犯罪均仔細調查，速偵結速，必要時均函請或通知入出境管理局禁止被告出境，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2.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注意要點及規定辦理。	1.遴選幹練之檢察官組成「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專案小組」，有效蒐集犯罪證據，妥速偵破案件。 2.研考科對前開案件予以列管，專簿登記，定期查催。 3.加強檢察官對前開案件人犯之審酌，依法予以羈押。 4.加強檢察官對此類案件之具體求刑績效。 5.加強檢察官蒞庭工作，促使法院謹慎辦理此類案件，速審速結。 6.「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由研考科擬訂列管作業計畫，以月季報方式評估績效。 7.參考法規-「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貫徹執行。		
	3.確實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1.由一位主任檢察官督導八位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辦理此類案件。 2.專案小組隨時召開研討會，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處理方針採一致之標準。 3.檢察官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於起訴及蒞庭執行職務時，確實為求刑之表示，對於犯罪情狀嚴重者，均請求法院從重量刑；收受判決後，對於量刑尤其諭知緩刑是否妥適，均詳細審酌，依法提起上訴。 4.對此類案件，從嚴審核易科罰金。 5.對於構成著作權法第 94 條常業犯之案件，起訴時均引用正確之法條。 6.執行搜索扣押時，檢察官得視個案情形自由裁量扣押播映設備。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加強辦理煙毒及安非他命案件，導社會秩序於良善，維護國民健康。	1.組成專案小組，辦理重大煙毒案件。 2.配合加強維護治安措施，繼續執行「台灣地區加強查緝煙毒走私方案」，檢察官對通緝之煙毒犯，澈底追查毒品來源及有無共犯其他犯行，依法擴大偵查追訴。 3.檢警均加強密切連繫，把握時效，發揮偵查之高度功能。 4.依據「檢察署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勒戒事項。 5.加強禁毒宣導，引導民眾正確認知煙毒之危害。 6.加強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會之輔導功能，防止再犯。 7. 83 年度起成立「緝毒執行小組」在高檢署「緝毒督導小組」督導下，強化整體性、全面性、計畫性、持續性之查緝工作，有效聯合警、調單位等共同打擊犯罪，以示政府向毒品宣導之決心。		
	5.確實執行臺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案件。	1.竊盜案件由各組輪辦。 2.防制竊盜、贓物及暴力犯罪，由研考科列管，提報執行績效。 3.檢察官對重大竊盜、贓物與暴力犯罪案件均從速嚴偵辦；對合於羈押要件者，依法予以羈押；對偵結起訴之被告依法請求從重量刑及宣付保安處分。 4.為徹底杜絕竊盜罪，檢察官均就轄區汽、機車竊盜及贓物案加強檢肅、積極追贓。		
	6.積極改進檢察業務，發揮自動檢舉之功能。	1.檢察官對可疑之案件均先簽分他字案深入調查。 2.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均注意有無其他共犯或涉嫌人，依法提起自動檢舉。 3.檢察官對輿論及報章雜誌均隨時注意，發現犯罪行為，立即自動檢舉。 4.自動檢舉案件之書類，均於犯罪事實欄簡單扼要敘明自動檢舉之經過。 5.自動檢舉績效列入年度列管作業，按月季由研考科評估執行進度，陳報上級機關。		
	7.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1.書記官與相關業務人員均注意錄音帶附卷、抽存、消磁等流程，避免錄音帶散失。 2.紀錄書記官對不起訴處分確定或其他歸檔案卷，於封卷時，先錄音帶抽出暫時保管，俟歸檔無誤後，交由總務科消音。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各股書記官對暫行歸檔或需保留錄音帶案件，均注意無庸抽取錄音帶，對是否保留發生疑義時，均請示檢察官，避免疏誤。 4.加強偵查庭固定錄音帶設備之維修，並隨時檢討改善缺失。		
	8.加強實行公訴，確實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1.依據蒞庭分配表，檢察官在蒞庭前必詳閱書類，在蒞庭日不定庭期，以免時間上無法配合。 2.檢察官均發揮主動精神，對於法院裁判書類，不論有罪無罪，均認真審核，發現違誤情形，立即提起上訴，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3.檢察官對於法院所為裁定，均留意抗告期間，詳閱裁定內容及調取原卷，行使法律所定救濟程序。		
	9.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絡，提升辦案績效。	1.依據「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理」及其他法令，加強檢警之配合，共同打擊犯罪。 2.每年舉行大型檢警聯席會議至少一次，並視實際上需要，隨時舉行專業性或區域性之檢警聯繫會議。		
	10.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案並防止遲延案件發生。	1.繼續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察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各項業務檢查。 2.每年度由研考科依據高檢署指定之項目填報年終考成業務檢查結果報告表。 3.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案件防止遲延實施要點之規定，統計室、紀錄科、研考科擔任資料之統計、查證、催辦工作，隨時督促檢察官清理遲延案件。 4.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高檢署一年一度的聯合業務檢查，對本署所指正之缺點，均立即改進，提昇本署業務績效。		
	11.鼓勵檢舉賄選，端正選風	配合選舉活動期間，設置檢舉賄選專線電話，並主動加強選舉查案。		
	12.增強毒品危害防制提高反毒功能。	不定期舉辦反毒宣傳活動，引導民眾正確認知毒品之危害。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新增勘驗車 1 輛。	新增勘驗車 1 輛。	本計畫預算實現數 57 萬 7,280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64 萬元之 90.20%，完成施政目標。	
乙、以前年度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01 年度	辦理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計畫。	本案主體工程（建築、水電、空調、植栽、瓦斯工程）均已完工及驗收通過並移交本署接管。室內裝修工程及公共藝術立體作品亦於本(102)年完成，待複驗通過後即可移交。尚未執行之 101 年度保留數 176 萬 9,173 元轉入下(103)年度繼續支用。	本計畫本年度實際執行 101 年度保留數 7,036 萬 3,556 元，註銷數 2,195 萬 8,322 元，應付數 112 萬元，合計 9,344 萬 1,878 元，占以前年度保留數 9,409 萬 1,051 元之 99.31%。	將積極督催趕辦，俟驗收通過後旋即辦理尾款支付等後續事宜。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全年度預算數 8 億 1,908 萬 2,000 元，決算實收數 9 億 4,648 萬 1,554 元，超收 1 億 2,739 萬 9,554 元，執行率 115.55%。

1.罰金罰鍰及怠金：全年度預算數 6 億 2,719 萬元，決算實收數 6 億 7,610 萬 7,981 元，超收 4,891 萬 7,981 元，執行率 107.80%。

2.沒入及沒收財物：全年度預算數 1 億 6,090 萬 1,000 元，決算實收數 2 億 4,693 萬 4,749 元，超收 8,603 萬 3,749 元，執行率 153.47%。

3.賠償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 萬 6,000 元，決算實收數 2 萬 3,568 元，超收 7,568 元，執行率 147.30%。

4.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16 萬 9,000 元，決算實收數 127 萬 3,889 元，超收 10 萬 4,889 元，執行率 108.97%。

5.財產孳息：全年度預算數 5 萬 3,000 元，決算實收數 4 萬 9,715 元，短收 3,285 元，執行率 93.80%。

6.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 21 萬 8,000 元，決算實收數 6 萬 2,754 元，短收 15 萬 5,246 元，執行率 28.79%。

7.雜項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2,953 萬 5,000 元，決算實收數 2,202 萬 8,898 元，短收 750 萬 6,102 元，執行率 74.59%。

（二）歲出部分

甲、本年度：全年預算 8 億 2,411 萬 547 元(含統籌科目 3,249 萬 3,547 元)，決算數 8 億 2,244 萬 8,422 元(含統籌科目 3,249 萬 3,547 元)，賸餘數 166 萬 2,125 元，執行率 99.80%。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7 億 5,207 萬 4,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95 萬 7,000 元)，決算數 7 億 5,166 萬 1,595 元，賸餘數 41 萬 2,405 元，執行率 99.95%。

2.檢察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3,890 萬 3,000 元，決算數 3,771 萬 6,000 元，賸餘數 118 萬 7,000 元，執行率 96.95 %。

3.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64 萬元，決算數 57 萬 7,280 元，賸餘數 6 萬 2,720 元，執行率 90.20%。

4.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預算數 651 萬 1,710 元，決算數 651 萬 1,710 元，執行率 100% 。

5.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本年度預算數 5 萬 4,000 元，決算數 5 萬 4,000 元，執行率 100% 。

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預算數 2,592 萬 7,837 元，決算數 2,592 萬 7,837 元，執行率 00% 。

乙、以前年度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101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9,409 萬 1,051 元，本年度實現數 7,036 萬 3,556 元，註銷數 2,195 萬 8,322 元，未結清數 176 萬 9,173 元再辦理保留，轉入下(103)年度繼續支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1.資產：歲入結存 6 億 2,112 萬 6,701 元 8 角，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1,399 萬 496 元。

2.負債：保管款 6 億 2,112 萬 6,701 元 8 角，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1,399 萬 496 元。

(二)經費類：

1.資產：專戶存款 241 萬 8,603 元，較上年度減少 183 萬 1,809 元，保留庫款 176 萬 9,173 元，較上年度增加 176 萬 9,173 元，保留庫款-本年度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8,077 萬 1,806 元，暫付款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331 萬 9,245 元，保管有價證券 52 萬 5,8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51 萬 1,385 元。

2.負債：保管款 238 萬 5,1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34 萬 4,971 元，應付歲出款 112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12 萬元，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2,277 萬 6,915 元，代收款 3 萬 3,503 元，較上年度減少 148 萬 6,838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64 萬 9,173 元，較上年度增加 64 萬 9,173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7,131 萬 4,136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2 萬 5,8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51 萬 1,385 元。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臺灣高雄地方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8,107,000.00	0.00	788,107,000.00	923,066,298.00
	120			042358000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88,107,000.00	0.00	788,107,000.00	923,066,298.00
		01		042358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27,190,000.00	0.00	627,190,000.00	676,107,981.00
			01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627,190,000.00	0.00	627,190,000.00	676,107,981.00
		02		0423580200-6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0,901,000.00	0.00	160,901,000.00	246,934,749.00
			01	0423580201-9 沒入金	158,724,000.00	0.00	158,724,000.00	245,309,819.00
			02	0423580202-1 沒收物變價	2,177,000.00	0.00	2,177,000.00	1,624,930.00
		03		0423580300-0 賠償收入	16,000.00	0.00	16,000.00	23,568.00
			01	042358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6,000.00	0.00	16,000.00	23,568.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169,000.00	0.00	1,169,000.00	1,273,889.00
	135			052358000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169,000.00	0.00	1,169,000.00	1,273,889.00
		01		052358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1,169,000.00	0.00	1,169,000.00	1,273,889.00
			01	0523580305-0 資料使用費	6,000.00	0.00	6,000.00	50,300.00
			02	052358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63,000.00	0.00	1,163,000.00	1,223,589.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71,000.00	0.00	271,000.00	112,469.00
	130			072358000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271,000.00	0.00	271,000.00	112,469.00
		01		0723580100-8 財產孳息	53,000.00	0.00	53,000.00	49,715.00
			01	0723580106-4 租金收入	53,000.00	0.00	53,000.00	49,715.00
		02		072358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18,000.00	0.00	218,000.00	62,754.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9,535,000.00	0.00	29,535,000.00	22,028,898.00
	121			112358000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29,535,000.00	0.00	29,535,000.00	22,028,898.00
		01		1123580900-8 雜項收入	29,535,000.00	0.00	29,535,000.00	22,028,898.00
			01	112358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278,544.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00	0.00	923,066,298.00	134,959,298.00	117.12
0.00	0.00	923,066,298.00	134,959,298.00	117.12
0.00	0.00	676,107,981.00	48,917,981.00	107.80
0.00	0.00	676,107,981.00	48,917,981.00	107.80
0.00	0.00	246,934,749.00	86,033,749.00	153.47
0.00	0.00	245,309,819.00	86,585,819.00	154.55
0.00	0.00	1,624,930.00	-552,070.00	74.64
0.00	0.00	23,568.00	7,568.00	147.30
0.00	0.00	23,568.00	7,568.00	147.30
0.00	0.00	1,273,889.00	104,889.00	108.97
0.00	0.00	1,273,889.00	104,889.00	108.97
0.00	0.00	1,273,889.00	104,889.00	108.97
0.00	0.00	50,300.00	44,300.00	838.33
0.00	0.00	1,223,589.00	60,589.00	105.21
0.00	0.00	112,469.00	-158,531.00	41.50
0.00	0.00	112,469.00	-158,531.00	41.50
0.00	0.00	49,715.00	-3,285.00	93.80
0.00	0.00	49,715.00	-3,285.00	93.80
0.00	0.00	62,754.00	-155,246.00	28.79
0.00	0.00	22,028,898.00	-7,506,102.00	74.59
0.00	0.00	22,028,898.00	-7,506,102.00	74.59
0.00	0.00	22,028,898.00	-7,506,102.00	74.59
0.00	0.00	278,544.00	278,544.00	

臺灣高雄地方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2	112358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29,535,000.00	0.00	29,535,000.00	21,750,354.00
				經常門小計	819,082,000.00	0.00	819,082,000.00	946,481,554.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計	819,082,000.00	0.00	819,082,000.00	946,481,554.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00	0.00	21,750,354.00	-7,784,646.00	73.64
0.00	0.00	946,481,554.00	127,399,554.00	115.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6,481,554.00	127,399,554.00	115.55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791,6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23580100-6 一般行政	751,117,000.00	0.00	0.00	0.00
						957,000.00	0.00	957,000.00
		02		3523581000-7 檢察業務	38,90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23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23589800-7 第一預備金	957,000.00	0.00	0.00	0.00
						-957,000.00	0.00	-957,00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5,392,917.00	0.00	534,920.00	0.00
						0.00	0.00	534,92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5,392,917.00	0.00	534,920.00	0.00
						0.00	0.00	534,92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511,7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511,7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823,575,627.00	0.00	534,920.00	0.00
						0.00	0.00	534,920.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791,617,000.00	789,954,875.00	0.00	-1,662,125.00	99.79
	0.00	789,954,875.00		
752,074,000.00	751,661,595.00	0.00	-412,405.00	99.95
	0.00	751,661,595.00		
38,903,000.00	37,716,000.00	0.00	-1,187,000.00	96.95
	0.00	37,716,000.00		
640,000.00	577,280.00	0.00	-62,720.00	90.20
	0.00	577,2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000.00	54,000.00	0.00	0.00	100.00
	0.00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0.00	0.00	100.00
	0.00	54,000.00		
25,927,837.00	25,927,837.00	0.00	0.00	100.00
	0.00	25,927,837.00		
25,927,837.00	25,927,837.00	0.00	0.00	100.00
	0.00	25,927,837.00		
6,511,710.00	6,511,710.00	0.00	0.00	100.00
	0.00	6,511,710.00		
6,511,710.00	6,511,710.00	0.00	0.00	100.00
	0.00	6,511,710.00		
824,110,547.00	822,448,422.00	0.00	-1,662,125.00	99.80
	0.00	822,448,422.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791,6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0023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91,6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　常　門　小　計	787,00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　本　門　小　計	4,6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23580100-6 一般行政	751,117,000.00	0.00	0.00	0.00
						957,000.00	0.00	957,000.00
				0100 人事費	710,539,000.00	0.00	0.00	0.00
						957,000.00	0.00	957,000.00
				0200 業務費	40,1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46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23581000-7 檢察業務	34,92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4,92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23581000-7* 檢察業務	3,97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97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23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23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23589800-7 第一預備金	957,000.00	0.00	0.00	0.00
						-957,000.00	0.00	-957,000.00
				0900 預備金	957,000.00	0.00	0.00	0.00
						-957,000.00	0.00	-957,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511,7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6,511,7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5,392,917.00	0.00	534,920.00	0.00
						0.00	0.00	534,920.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791,617,000.00	789,954,875.00	0.00	-1,662,125.00	99.79
	0.00	789,954,875.00		
791,617,000.00	789,954,875.00	0.00	-1,662,125.00	99.79
	0.00	789,954,875.00		
787,001,000.00	785,719,595.00	0.00	-1,281,405.00	99.84
	0.00	785,719,595.00		
4,616,000.00	4,235,280.00	0.00	-380,720.00	91.75
	0.00	4,235,280.00		
752,074,000.00	751,661,595.00	0.00	-412,405.00	99.95
	0.00	751,661,595.00		
711,496,000.00	711,494,595.00	0.00	-1,405.00	100.00
	0.00	711,494,595.00		
40,110,000.00	39,743,000.00	0.00	-367,000.00	99.09
	0.00	39,743,000.00		
468,000.00	424,000.00	0.00	-44,000.00	90.60
	0.00	424,000.00		
34,927,000.00	34,058,000.00	0.00	-869,000.00	97.51
	0.00	34,058,000.00		
34,927,000.00	34,058,000.00	0.00	-869,000.00	97.51
	0.00	34,058,000.00		
3,976,000.00	3,658,000.00	0.00	-318,000.00	92.00
	0.00	3,658,000.00		
3,976,000.00	3,658,000.00	0.00	-318,000.00	92.00
	0.00	3,658,000.00		
640,000.00	577,280.00	0.00	-62,720.00	90.20
	0.00	577,280.00		
640,000.00	577,280.00	0.00	-62,720.00	90.20
	0.00	577,280.00		
640,000.00	577,280.00	0.00	-62,720.00	90.20
	0.00	577,2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11,710.00	6,511,710.00	0.00	0.00	100.00
	0.00	6,511,710.00		
6,511,710.00	6,511,710.00	0.00	0.00	100.00
	0.00	6,511,710.00		
54,000.00	54,000.00	0.00	0.00	100.00
	0.00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0.00	0.00	100.00
	0.00	54,000.00		
25,927,837.00	25,927,837.00	0.00	0.00	100.00
	0.00	25,927,837.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00 人事費	25,392,917.00	0.00	534,920.00	0.00
						0.00	0.00	534,920.00
				統籌科目小計	31,958,627.00	0.00	534,920.00	0.00
						0.00	0.00	534,920.00
				合　計	823,575,627.00	0.00	534,920.00	0.00
						0.00	0.00	534,920.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25,927,837.00	25,927,837.00	0.00	0.00	100.00
	0.00	25,927,837.00		
32,493,547.00	32,493,547.00	0.00	0.00	100.00
	0.00	32,493,547.00		
824,110,547.00	822,448,422.00	0.00	-1,662,125.00	99.80
	0.00	822,448,422.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1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2,776,915.00 71,314,136.00	0.00 21,958,322.00
			03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2,776,915.00 71,314,136.00	0.00 21,958,322.00
					小　　計	22,776,915.00 71,314,136.00	0.00 21,958,322.00
					合　　計	22,776,915.00 71,314,136.00	0.00 21,958,322.00

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2,776,915.00	1,120,000.00	1,120,000.00
47,586,641.00	-1,120,000.00	649,173.00
22,776,915.00	1,120,000.00	1,120,000.00
47,586,641.00	-1,120,000.00	649,173.00
22,776,915.00	1,120,000.00	1,120,000.00
47,586,641.00	-1,120,000.00	649,173.00
22,776,915.00	1,120,000.00	1,120,000.00
47,586,641.00	-1,120,000.00	649,173.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101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2,776,915.00 71,314,136.00	0.00 21,958,322.00
		26			0023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22,776,915.00 71,314,136.00	0.00 21,958,322.00
			03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2,776,915.00 71,314,136.00	0.00 21,958,32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2,776,915.00 71,314,136.00	0.00 21,958,322.00
					小　　計	22,776,915.00 71,314,136.00	0.00 21,958,322.00
					經常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22,776,915.00 71,314,136.00	0.00 21,958,322.00
					合　　計	22,776,915.00 71,314,136.00	0.00 21,958,322.00

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2,776,915.00	1,120,000.00	1,120,000.00
47,586,641.00	-1,120,000.00	649,173.00
22,776,915.00	1,120,000.00	1,120,000.00
47,586,641.00	-1,120,000.00	649,173.00
22,776,915.00	1,120,000.00	1,120,000.00
47,586,641.00	-1,120,000.00	649,173.00
22,776,915.00	1,120,000.00	1,120,000.00
47,586,641.00	-1,120,000.00	649,173.00
22,776,915.00	1,120,000.00	1,120,000.00
47,586,641.00	-1,120,000.00	649,1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776,915.00	1,120,000.00	1,120,000.00
47,586,641.00	-1,120,000.00	649,173.00
22,776,915.00	1,120,000.00	1,120,000.00
47,586,641.00	-1,120,000.00	649,173.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621,126,701.80	121500-4 保管款	621,126,701.80
合　　計	621,126,701.80	合　　計	621,126,701.80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95.00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95.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418,603.00	221000-4 保管款	2,385,100.00
210500-5 保留庫款	1,769,173.00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1,120,000.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525,800.00	221200-3 代收款	33,503.00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649,173.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25,800.00
合　　計	4,713,576.00	合　　計	4,713,576.00
附註：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07,136,205.8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07,136,205.80	
(二)本期收入			1,060,472,050.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946,481,554.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76,386,562.00	676,107,981.00	
減：退還數	-278,581.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7,214,598.00	246,934,749.00	
減：退還數	-279,849.00		
賠償收入		23,568.00	
使用規費收入		1,273,889.00	
財產孳息		49,715.00	
廢舊物資售價		62,754.00	
雜項收入		22,028,898.00	
2. 121500-4 保管款		113,990,496.00	
收入數		472,066,978.00	
減：退還數		-358,076,482.00	
3. 121100-6 暫收款		0.00	
收入數		6,768,868.00	
減：退還或沖轉數		-6,768,868.00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4,857,471.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4,857,471.00	
收　　項　　總　　計			1,567,608,255.8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946,481,554.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946,481,554.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76,386,562.00	676,107,981.00	
減：退還數	-278,581.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7,214,598.00	246,934,749.00	
減：退還數	-279,849.00		
賠償收入		23,568.00	
使用規費收入		1,273,889.00	
財產孳息		49,715.00	
廢舊物資售價		62,754.00	
雜項收入		22,028,898.00	
(二)本期結存			621,126,701.8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621,126,701.80	
付　　項　　總　　計			1,567,608,255.8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250,412.00
1．210100-7 專戶存款		4,250,412.00	
(二)本期收入			899,619,246.00
1．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246,025,635.00		
減：沖轉數	-246,025,635.00		
2．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822,448,422.00	
收入數	822,448,422.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89,954,875.00			
統籌科目部分 32,493,547.00			
3．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79,002,633.00	
國庫撥款數	57,044,311.00		
註銷數	21,958,322.00		
4．221000-4 保管款		-344,971.00	
收入數	2,051,751.00		
減：退還數	-2,396,722.00		
5．221200-3 代收款		-1,486,838.00	
收入數	110,926,513.00		
減：退還數	-112,413,351.00		
收　　項　　總　　計			903,869,658.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901,451,055.00
1．213000-9 經費支出		822,448,422.00	
支付數	822,448,422.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89,954,875.00			
統籌科目部分 32,493,547.00			
2．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21,656,915.00	
支付數	22,776,915.00		
調整數	-1,120,000.00		
國庫未撥款部分 -1,120,000.00			
3．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70,664,963.00	
支付數	47,586,641.00		
註銷數	21,958,322.00		
國庫未撥款部分 21,958,322.00			
調整數	1,120,000.00		
國庫未撥款部分 1,120,000.00			
4．211400-6 暫付款		-13,319,245.00	
支付數	67,631,474.00		
本年度部分 67,631,474.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80,950,719.00		
本年度部分 -67,631,474.00			
以前年度部分 -13,319,245.00			
(二)本期結存			2,418,603.00
過　次　頁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418,603.00	
付　　項　　總　　計			903,869,658.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612,797,289.80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2,024,951.00	
			04 專戶存款		6,304,461.00	
			總計		621,126,701.8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3年度		20,095,212.0	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01刑事保證金	6,436,000.0		
			02贓證物款	13,614,062.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5,150.0		
			94年度		17,134,811.0	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01刑事保證金	7,916,800.0		
			02贓證物款	9,164,301.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3,710.0		
			95年度		17,011,504.0	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01刑事保證金	5,050,000.0		
			02贓證物款	11,876,299.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85,205.0		
			96年度		34,366,381.0	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01刑事保證金	7,005,000.0		
			02贓證物款	27,219,641.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41,740.0		
			97年度		118,716,734.0	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01刑事保證金	12,921,800.0		
			02贓證物款	105,736,654.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8,280.0		
			98年度		22,747,157.0	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01刑事保證金	4,691,000.0		
			02贓證物款	17,861,157.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95,000.0		
			99年度		10,371,162.0	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01刑事保證金	4,239,000.0		
			02贓證物款	6,089,502.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2,660.0		
			100年度		33,378,123.8	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01刑事保證金	14,801,000.0		
			02贓證物款	17,424,202.8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152,921.0		
			101年度		71,825,474.0	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01刑事保證金	32,253,100.0		
			02贓證物款	39,440,029.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32,345.0		
			102年度		275,480,143.0	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01刑事保證金	70,264,044.0		
			02贓證物款	205,098,159.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17,940.0		
			以前年度小計		345,646,558.8	
			本年度小計		275,480,143.0	
			合計		621,126,70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418,603.00	
			非預算性質部分			
			02 專戶存款		25,310.00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2,393,293.00	
			總計		2,418,603.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769,173.00	
			以前年度部分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769,173.00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769,173.00	
			總計		1,769,173.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30,000.00	
			01 定期存單		130,000.00	
102	03	18	300014 轉帳傳票 102年度資訊設備委外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02/3/4-103/3/4)	80,000.00		
102	12	11	300051 轉帳傳票 本署法警值勤室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保固金(期限102/11/28-107/11/28)	5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95,8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95,800.00	
			01 定期存單		395,800.00	
101	12	26	300046 轉帳傳票 102年度一般勞務委外人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2/1/1-102/12/31	395,800.00		102.12.31到期，已通知退還，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續。
			總計		52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281,058.00	
			02 履約保證金		1,064,348.00	
102	01	21	100021 收入傳票 102年臺灣鳳山地檢署辦公廳舍新建大樓機電、水電、空調、消防、中央監控等維護保養履約保證金(期限102/3/1-103/2/28) 16466382 裕旻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2	02	08	100042 收入傳票 102年度印刷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2/02/06-103/02/05) 80644095 宏煒印刷有限公司	200,000.00		
102	03	13	100073 收入傳票 102年度法醫用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02.04.01-103.03.31) 75911867 明益儀器有限公司	40,000.00		
102	07	25	100271 收入傳票 邱(系+秀)針訂閱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020816-1030815) K220200848 邱(系+秀)針	50,000.00		
102	11	27	100456 收入傳票 103年度清潔維護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030101-1031231) 28593010 富傑特有限公司	327,991.00		
102	12	09	100477 收入傳票 103年度一般人力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030101-1031231) 16999916 聯海服務有限公司	406,357.00		
102	12	30	100517 收入傳票 本署橋頭辦公室中央空調系統主機設備定期保養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030101-1031231) 80632035 祥榮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30,000.00		
			03 保固金		191,400.00	
102	01	15	100011 收入傳票 5樓簡報室會議桌採購案保固金(期限102.01.14-103.01.13) 10785108 大典設計企業社陳志典	20,000.00		
102	04	02	300018 轉帳傳票 「檔案室移動櫃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爲保固保證金(期限:102.03.22-104.03.21) 16969011 宗昇倉儲設備有限公司	5,000.00		
102	06	10	100201 收入傳票 本署第5-7偵查庭採購案保固金(期限102.05.31-103.05.30) 26483706 宗益土木包工業洪幸蘭	30,000.00		
102	07	10	100250 收入傳票 第二辦公室408室隔間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金(期限102.07.04-103.07.03) 24518069 丞封企業有限公司	5,000.00		
102	09	17	100348 收入傳票 本署第8-9偵查庭採購案保固金(期限102.09.14-103.09.13) 80612137 喬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000.00		
102	09	24	100359 收入傳票 第三辦公室網路設備拆移機工程採購案保固金(期限102.09.03-103.09.03) 25911379 阿凡達企業行	11,400.00		
102	12	05	100472 收入傳票 CT比流器、GCB瓦斯斷路器及變壓器導口盼更採購案保固金(期限102.11.28-104.11.28) 16467381 裕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2	30	100518 收入傳票 本署第10-15偵查庭採購案保固金(期限1021226-1031225) 26483706 宗益土木包工業洪幸蘭	50,000.00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5,310.00	
102	06	28	100232 收入傳票 于維勇等2人6月份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00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401.00		
102	07	29	100275 收入傳票 于維勇等2人7月份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利息 00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4,478.00		
102	08	30	100319 收入傳票 于維勇等2人8月份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利息 00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4,077.00		
102	09	25	100363 收入傳票 于維勇等2人9月份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利息 00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4,083.00		
102	10	30	100412 收入傳票 莊朝棟10月份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利息 00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4,085.00		
102	11	26	100455 收入傳票 莊朝棟11月份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利息 00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4,091.00		
102	12	31	100520 收入傳票 莊朝棟12月份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利息 00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4,095.00		
					1,104,042.00	
			以前年度部分			
			100 一百年度		151,887.00	
			03 保固金		151,887.00	
100	01	13	100011 收入傳票 第二辦公室修建工程採購案保固金(98.10.06-101.10.05) 27763070 承舍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81,287.00		101.10.05到期，已通知退還，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續。
100	12	14	100535 收入傳票 檢察官停車場遮雨棚第2.3期新建工程保固金(100.12.08-103.12.07) 13094249 嘉樹營造有限公司	40,000.00		103.12.07到期，未屆履約期限。
100	12	30	100565 收入傳票 中庭排水改善第二期工程保固金(100.12.27-103.12.26) 97056991 永一營造有限公司	30,600.00		103.12.26到期，未屆履約期限。
			101 一百零一年度		952,155.00	
			02 履約保證金		865,745.00	
101	04	27	100177 收入傳票 本署辦公大樓電梯設備定期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1.06.01-103.05.31) 75106671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32,673.00		103.05.31到期，未屆履約期限。
101	05	31	100224 收入傳票 飲水機定期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1.07.01-103.06.30) 84168122 賀欣企業有限公司	16,560.00		103.06.30到期，未屆履約期限。
101	06	08	100249 收入傳票 聯合辦公大樓中央空調系統主機設備定期保養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1.07.01-103.06.30) 16911898 樺泰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3.06.30到期，未屆履約期限。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08	09	100334 收入傳票 南區檢察官職務宿舍四部電梯定期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1.08.20-103.08.19) 75106671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40,000.00			103.08.19到期，未屆履約期限。
101	11	28	100509 收入傳票 102年度清潔維護委外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2.01.01-102.12.31) 08905916 東霖環保工程行林賑熙	354,112.00			102.12.31到期，已通知退還，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續。
101	12	19	100545 收入傳票 102年度聯合辦公大樓機電.水電.空調.消防.中央監控等維護保養履約保證金(102/1/1-102/12/31) 16466382 裕旻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34,000.00			102.12.31到期，已通知退還，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續。
101	12	24	100555 收入傳票 鳳山地檢辦公廳舍新建大樓中央空調系統主機設備定期保養維護勞務採購案保管款(102.01.01-102.12.31) 80134678 勝昌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66,400.00			102.12.31到期，已通知退還，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續。
102	01	02	100565 收入傳票 102年度鳳山地檢辦公廳舍新建大樓清潔維護委外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2/1/1-102/12/31) 29004526 碳中和有限公司	12,000.00			102.12.31到期，已通知退還，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續。
			03 保固金			86,410.00	
101	09	25	100397 收入傳票 101年度偵查筆錄電腦系統數位影音集中儲存功能暨週邊整合委外服務採購案保固金(101.09.24-102.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34,350.00			102.12.31到期，已通知退還，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續。
101	10	01	100411 收入傳票 辦公大樓空調系統改善及能源效率提升工程採購案保固金(101.09.27-103.09.26) 84317642 南欣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36,360.00			103.09.26到期，未屆履約期限。
101	12	17	100537 收入傳票 配電室高壓變壓器絕緣油檢測更新工程採購案保固金(101.10.17-102.10.16) 12815873 勝麒機電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			102.10.16到期，已通知退還，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續。
102	01	08	100573 收入傳票 5F簡報室地板牆面整修工程保固金(101.12.26-102.12.25) 24518069 丞封企業有限公司	7,000.00			102.12.25到期，已通知退還，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續。
			總計			2,385,1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120,000.00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120,0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20,000.00		
			總計		1,120,0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33,503.00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22,245.00	
102	07	05	100245 收入傳票 收張淑玲102/8-103/7月公保費(自付部分.994/月).退撫7月差額(933)	6,958.00		
102	12	02	100462 收入傳票 102年12月份員工薪俸扣款(公保)	112.00		
102	12	23	100495 收入傳票 收廖啓志等102/12/4-102/12/31公保$1,989	1,989.00		
102	12	26	100511 收入傳票 收鄭麗芳103/1-103/2公保$1,258(629/月).張志杰補扣1口102/8-103/1公健$7,650(1,275/月)	1,258.00		
102	12	31	100527 收入傳票 收張淑玲繳納103/8-104/7公保	11,928.00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5,471.00	
102	11	01	100419 收入傳票 102年11月份員工薪俸扣款(公健)	4,196.00		
102	12	26	100511 收入傳票 收鄭麗芳103/1-103/2公保$1,258(629/月).張志杰補扣1口102/8-103/1公健$7,650(1,275/月)	1,275.00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5,787.00	
102	12	23	100495 收入傳票 收廖啓志等102/12/4-102/12/31退撫$5,787	5,787.00		
			總計		33,503.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649,173.00	
			以前年度部分			
			101 一百零一年度		649,173.00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649,173.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49,173.00		
			總計		649,173.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30,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80,000.00	
102	03	18	300014 轉帳傳票 102年度資訊設備委外維護採購案 80,000.00 履約保證金(期限102/3/4-103/3/4) 22545218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03 保固金		50,000.00	
102	12	11	300051 轉帳傳票 本署法警值勤室建築物耐震補強工 50,000.00 程採購案保固金(期限102/11/28-1 07/11/28) 16467283 穎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395,8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95,800.00	
			02 履約保證金		395,800.00	
101	12	26	300046 轉帳傳票 102年度一般勞務委外人力採購案 395,800.00 履約保證金102/1/1-102/12/31 08905916 東霖環保工程行林賑熙			102.12.31到期，已通知退還，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續。
			總計		52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711,494,595.00	73,801,000.00	424,000.00	785,719,595.00
	26			0023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11,494,595.00	73,801,000.00	424,000.00	785,719,595.00
		01		3523580100-6 一般行政	711,494,595.00	39,743,000.00	424,000.00	751,661,595.00
		02		3523581000-7 檢察業務	0.00	34,058,000.00	0.00	34,058,000.00
		04		3523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1	3523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合計	711,494,595.00	73,801,000.00	424,000.00	785,719,595.00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4,235,280.00	4,235,280.00			789,954,875.00	
4,235,280.00	4,235,280.00			789,954,875.00	
0.00	0.00			751,661,595.00	
3,658,000.00	3,658,000.00			37,716,000.00	
577,280.00	577,280.00			577,280.00	
577,280.00	577,280.00			577,280.00	
4,235,280.00	4,235,280.00			789,954,875.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711,494,595.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6,034,022.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1,685.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317,063.00	0.00	0.00
0111 獎金	96,158,044.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9,298,954.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45,077,617.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519,450.00	0.00	0.00
0151 保險	42,727,76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9,743,000.00	34,058,000.00	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873,546.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12,374,016.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105,710.00	4,684,055.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122,403.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85,744.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57,876.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423,911.00	0.00	0.00
0241 兼職費	0.00	32,00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00	4,716,610.00	0.00
0271 物品	3,687,290.00	8,914,152.00	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209,865.00	7,852,698.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21,943.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38,432.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49,753.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9,777.00	7,858,485.00	0.0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		
				合計
				711,494,595.00
				476,034,022.00
				361,685.00
				11,317,063.00
				96,158,044.00
				9,298,954.00
				45,077,617.00
				30,519,450.00
				42,727,760.00
				73,801,000.00
				873,546.00
				12,374,016.00
				4,789,765.00
				1,122,403.00
				785,744.00
				57,876.00
				423,911.00
				32,000.00
				4,716,610.00
				12,601,442.00
				19,062,563.00
				2,621,943.00
				1,338,432.00
				4,649,753.00
				7,868,262.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4 運費	361,534.00	0.00	0.00
0299 特別費	121,20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3,658,000.00	577,28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577,28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89,70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3,568,30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424,00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424,000.00	0.00	0.00
合　　計	751,661,595.00	37,716,000.00	577,280.0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		
				合計
				361,534.00
				121,200.00
				4,235,280.00
				577,280.00
				89,700.00
				3,568,300.00
				424,000.00
				424,000.00
				789,954,875.00

臺灣高雄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748,683	69,052	0	0	0	47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16,243	69,052	0	0	0	42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5,928	0	0	0	0	54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512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818,2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5,7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9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12	0	0	0	0

臺灣高雄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77	90	3,568	0	4,235	822,4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7	90	3,568	0	4,235	789,9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9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9	309,924,032.00	1.依公告地價更正減少土地價值396,845,672元。 2.移出所經管之鳳山地檢4筆土地價值379,134,341元轉列爲鳳山地檢財產。
		公頃	3.492240		
土地改良物		個	1	4,986,024.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1	551,032,388.00	1.更正錯置之財產編號及名稱，將原列其他項目1個改列辦公房屋。 2.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95,820元，係因增列第10-15偵查庭木門價值。
		平方公尺	38,130.89		
	宿舍	棟	129		
		平方公尺	13,779.82		
	其他	個	17		
機械及設備		件	1,535	73,090,81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3,996,318.00	1.汽車19輛。 2.機車18輛。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7		
	其他	件	12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2	66,896,911.00	
	其他	件	1,005		
有價證券		股	0	0.00	
權利			0	0.00	
總值				1,039,926,488.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0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0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0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0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00	
權利			0	0.00	
總值				0.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91,617,000.00 0.00	791,617,000.00	789,954,875.00	0.00 0.0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791,617,000.00 0.00	791,617,000.00	789,954,875.00	0.00 0.00
	26		0023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91,617,000.00 0.00	791,617,000.00	789,954,875.00	0.00 0.00
		01	3523580100-6 一般行政	751,117,000.00 957,000.00	752,074,000.00	751,661,595.00	0.00 0.00
		02	3523581000-7 檢察業務	38,903,000.00 0.00	38,903,000.00	37,716,000.00	0.00 0.00
		04	3523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0,000.00 0.00	640,000.00	577,280.00	0.00 0.00
		05	3523589800-7 第一預備金	957,000.00 -957,000.00	0.00	0.00	0.00 0.00
			乙、統籌科目部分	31,958,627.00 534,920.00	32,493,547.00	32,493,547.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511,710.00 0.00	6,511,710.00	6,511,710.00	0.00 0.0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4,000.00 0.00	54,000.00	54,00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5,392,917.00 534,920.00	25,927,837.00	25,927,837.00	0.00 0.00
			合計	823,575,627.00 534,920.00	824,110,547.00	822,448,422.00	0.00 0.0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00	0.00	789,954,875.00	0.00	1,662,125.00	
0.00			0.00		
0.00	0.00	789,954,875.00	0.00	1,662,125.00	
0.00			0.00		
0.00	0.00	789,954,875.00	0.00	1,662,125.00	
0.00			0.00		
0.00	0.00	751,661,595.00	0.00	412,405.00	
0.00			0.00		
0.00	0.00	37,716,000.00	0.00	1,187,000.00	
0.00			0.00		
0.00	0.00	577,280.00	0.00	62,7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493,5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11,7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927,8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2,448,422.00	0.00	1,662,125.00	
0.00			0.0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小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101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3,319,245.00 80,771,806.00	94,091,051.00	0.00	57,044,311.00 70,363,556.00
		26		0023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3,319,245.00 80,771,806.00	94,091,051.00	0.00	57,044,311.00 70,363,556.00
			03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3,319,245.00 80,771,806.00	94,091,051.00	0.00	57,044,311.00 70,363,556.00
				小計	13,319,245.00 80,771,806.00	94,091,051.00	0.00	57,044,311.00 70,363,556.00
				合計	13,319,245.00 80,771,806.00	94,091,051.00	0.00	57,044,311.00 70,363,556.00

法院檢察署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計	
0.00	1,120,000.00	1,120,000.00	0.00	21,958,322.00	
0.00	649,173.00	649,173.00	0.00	21,958,322.00	
0.00	1,120,000.00	1,120,000.00	0.00	21,958,322.00	
0.00	649,173.00	649,173.00	0.00	21,958,322.00	
0.00	1,120,000.00	1,120,000.00	0.00	21,958,322.00	
0.00	649,173.00	649,173.00	0.00	21,958,322.00	
0.00	1,120,000.00	1,120,000.00	0.00	21,958,322.00	
0.00	649,173.00	649,173.00	0.00	21,958,322.00	
0.00	1,120,000.00	1,120,000.00	0.00	21,958,322.00	
0.00	649,173.00	649,173.00	0.00	21,958,322.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備註
		金額	小計	
96			200,000.00	
	112358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200,000.00		退還96年度逾10年刑保金行政繳庫1件。
98			2,563,434.00	
	112358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2,563,434.00		退還98年度逾10年刑保金行政繳庫2件、贓款行政繳庫21件。
99			545,000.00	
	112358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545,000.00		退還99年度逾10年刑保金行政繳庫3件、贓款行政繳庫1件。
100			421,700.00	
	0423580201-9 沒入金	11,300.00		退還100年度溢繳沒入金2件。
	112358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410,400.00		退還100年度逾10年刑保金行政繳庫3件、贓款行政繳庫3件。
101			1,127,337.00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174,095.00		退還101年度溢繳罰金7件。
	0423580201-9 沒入金	42,882.00		退還101年度溢繳沒入金9件。
	112358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910,360.00		退還101年度逾10年刑保金行政繳庫6件、贓款行政繳庫5件。
	合計		4,857,471.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2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48,917,981.00	7.80	1.超收原因：主要係因本署執行案件量多，且法官裁罰及易科罰金應繳交之金額較高，致預算執行率較預計爲高。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編擬預算。
	0423580201-9 沒入金	86,585,819.00	54.55	1.超收原因：主要係檢察官妥適運用緩起訴制度，所決定之緩起訴處分金繳庫數較預期爲多，致沒入金預算執行率較高。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妥慎編擬預算。
	0423580202-1 沒收物變價	-552,070.00	-25.36	1.短收原因：主要係贓證物清理拍賣案件較預計爲少，致預算執行率較低。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編擬預算。
	042358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7,568.00	47.30	1.超收原因：本年度廠商違約逾期罰款之情形較預計多，致預算執行率較高。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編擬預算。
	0523580305-0 資料使用費	44,300.00	738.33	1.超收原因：係律師閱卷之資料影印費收入較預計多，致預算執行率較高。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編擬預算。
	052358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589.00	5.21	
	0723580106-4 租金收入	-3,285.00	-6.20	
	072358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55,246.00	-71.21	1.短收原因：係出售報廢之廢舊財產物品數量及金額較預計爲少，致預算執行率較低。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報廢財產物品狀況，編擬預算。
	112358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78,544.00		超收原因：主要係收回今年裁定撤職檢察官以前年度工作獎金等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112358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7,784,646.00	-26.36	1.短收原因：主要係因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較預計數少，致預算執行率較預計爲低。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妥慎編擬預算。
	小　　計	127,399,554.00	15.55	
	合　　計	127,399,554.00	15.55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1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120,000.00	649,173.00	1,769,173.00	1.88
	資本門小計	1,120,000.00	649,173.00	1,769,173.00	1.88
	經資門小計	1,120,000.00	649,173.00	1,769,173.00	1.88
	資本門合計	1,120,000.00	649,173.00	1,769,173.00	1.88
	經資門合計	1,120,000.00	649,173.00	1,769,173.00	1.88

法院檢察署

結清數）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12)	273,173.00	1.室內固定裝修工程，由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辦理，於101年12月28日開工，102年7月7日完工，同年11月26日驗收通過，惟因尚未取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之竣工查驗證明，該工程設計規劃監造部分之勞務驗收無法辦理，預定於103年1月取得證明後辦理勞務驗收，故申請保留273,173元。 2.公共藝術設置案，於102年6月順利徵選出立體三件作品，並於7月24日通過公共藝術審議權責機關審核後辦理決標，A、B二案作品已驗收合格，惟B案藝術家尚未請領尾款、C案作品因於103年1月2日驗收時，尚有修正之處已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另因C案尚未驗收完成，致委託專業服務廠商無法辦理結案，綜上預算無法於102年底前執行完畢，故申請保留1,496,000元。	
資本門	(A)(12)	1,496,000.00		
		1,769,173.00		
		1,769,173.00		
		1,769,173.00		
		1,769,173.00		

臺灣高雄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1,958,322.00	23.34		0.00
	小計	21,958,322.00	23.34		0.00
102	3523580100-6 一般行政	412,405.00	0.05	(1)	45,405.00
				(10)	367,000.00
	3523581000-7 檢察業務	1,187,000.00	3.05	(10)	869,000.00
	3523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62,720.00	9.80		0.00
	小計	1,662,125.00	0.21		1,281,405.00
	合計	23,620,447.00	2.67		1,281,405.00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7)	21,958,322.00	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執行完畢，結餘款全數註銷繳回。	
		21,958,322.00		
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		0.00		
撙節支出。		0.00		
撙節支出。	(10)	318,000.00	撙節支出。	
	(8)	62,720.00	採購財物賸餘。	
		380,720.00		
		22,339,042.00		

臺灣高雄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8,957,000.00	957,000.00	469,914,000.00	476,034,022.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361,685.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308,000.00	0.00	11,308,000.00	11,317,063.00
六、獎金	99,812,000.00	0.00	99,812,000.00	96,158,044.00
七、其他給與	8,438,000.00	0.00	8,438,000.00	9,298,954.00
八、加班值班費	46,893,000.00	0.00	46,893,000.00	45,077,617.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640,000.00	0.00	32,640,000.00	30,519,450.00
十一、保險	42,491,000.00	0.00	42,491,000.00	42,727,760.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計	710,539,000.00	957,000.00	711,496,000.00	711,494,595.00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0.00		0	0	
6,120,022.00	1.30	539	513	
361,685.00		0	1	1.本署因工作量繁重，爲使業務順利推動，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7月5日總處培字第1020040053號函同意僱用約僱人員，以代理法警職務缺額之工作。 2.約僱職務代理人共計1人，僱用期限至102年12月31日止。
9,063.00	0.08	29	28	
-3,653,956.00	-3.66	0	0	1.考績獎金36,134,872元。 2.特殊公勳獎賞54,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59,969,172元。
860,954.00	10.20	0	0	
-1,815,383.00	-3.87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25,282,975元，未逾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25,352,000元。
0.00		0	0	
-2,120,550.00	-6.50	0	0	
236,760.00	0.56	0	0	
0.0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40人、決算數10,787,573元。 2.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27人、決算數11,618,250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1,405.00	-0.00	568	542	

臺灣高雄地方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勘驗車	640,000.00	0.00	640,000.00	577,280.00
合　　計	640,000.00	0.00	640,000.00	577,280.00

法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62,720.00	-9.80	1	1	係新增勘驗車1輛。
-62,720.00	-9.80	1	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468,000.00	424,000.00	0.00	424,000.00
6.獎勵及慰問			468,000.00	424,000.00	0.00	424,000.0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68,000.00	424,000.00	0.00	424,000.00
	小　　計		468,000.00	424,000.00	0.00	424,000.00
	合　　計		468,000.00	424,000.00	0.00	424,00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V					44,000.00	102/12/31			依據行政院中華民國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執行。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102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134億7,852萬7,000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18億0,668萬2,000元，故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116億7,184萬5,000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年度共計編列12億8,163萬8,000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1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103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本署102年度未編有政策宣導經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針對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67億7,151萬1,000元，較101年度58億3,390萬4,000元，預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第六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已遵照辦理。
第七項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本署 102 年度未編列「國外旅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25%)，以為撙節。	
第九項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特別費：統刪 25%。 7.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第十二項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第十五項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項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依審計部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第二十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署尚無工程獎金之發放，未來倘確有發放需要，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第二十六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十七項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財政委員會歲出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五項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第六項	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一項	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編列 2,45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765 萬 8,000 元增加 690 萬 7,000 元，係本年度納編宿舍管理費收入所致。依行政院之規定，宿舍管理費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該部及所屬機關自 101 年 6 月起收費，並納編本年度歲入預算，惟所訂之計費標準偏低，有欠合理；如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未考量 102 年度法務部及其所屬編列之 6,511 萬 6,000 元之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又宿舍管理費，或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 0.378 元~12 元，或每月每間收取 30 元~1,500 元不等；租賃檢察官宿舍者，平均每戶月租金預算最低者為桃園地檢署之 1.5 萬元，最高為臺北地檢署之 2.9 萬元，每戶每月之宿舍管理費或每平方公尺 1.514 元~6 元，或每間 100 元~450 元，已然偏低，造成有眷屬一同進住之情事。爰此，建議法務部及其所屬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參照宿舍修繕、管理費用覈實編列管理費用收入，並參照市價適當調升租金收入。	本署業依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8 日法秘字第 10207506690 號函示，重新檢視宿舍管理費計收標準，經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維修費等因素檢討後，原訂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尚屬合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本頁空白

臺灣高雄地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計畫	1,897,270	1,590,719	94,091	0	94,091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70,364	1,120	21,958	93,442	1,564,129	1,120	24,821	1,590,070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74.78%	1.19%	23.34%	99.31%	98.33%	0.07%	1.56%	99.96%	無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續)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100.00%	99.96%	99.31%	落後原因分析： 1. 室內固定裝修工程因複驗時，主驗官加註俟取得竣工查驗證明後始同意驗收合格。惟主管機關未及核發證明並需監造單位配合辦理消防審查文件，致代辦機關尚未辦理室內裝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之勞務驗收。 2. 公共藝術設置案，原設置計畫共分A、B、C、D、E五案執行，惟僅餘C案驗收未通過，尚需限期改善，導致專業服務廠商無法依約製作「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而無法辦理結案。 改善措施： 1. 待取得竣工查驗證明後，即辦理內裝之勞務驗收。 2. 公共藝術設置案，於C案作品複驗通過後，即要求專業服務廠商速製作全案之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再據以辦理後續之結案。	1、主體工程（建築、水電、空調、植栽、瓦斯工程）均已完工及驗收通過並移交本署接管。 2、室內固定裝修工程待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後始辦理驗收完成。 3、公共藝術A、B、D、E案作品均已完成設置，惟C案作品尚待複驗通過。

主辦會計人員：

機 關 長 官 ：